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友 芝 友 生 物 製 藥

Wuhan YZY Biopharma Co., Ltd.
武 漢 友 芝 友 生 物 製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6)

- (1) 2024年度報告
- (2) 2024年董事會報告
- (3) 2024年監事會報告
- (4) 2024年財務報告
- (5) 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 (6) 建議續聘2025年核數師
- (7) 董事會換屆選舉
- (8) 監事會換屆選舉
- (9)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1) 建議修訂內部規則
- 及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666號C2-1棟2樓3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zybio.com)。

本通函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5月30日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2024年度報告	5
3. 2024年董事會報告	5
4. 2024年監事會報告	5
5. 2024年財務報告	5
6. 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6
7. 建議續聘2025年核數師	6
8. 董事會換屆選舉	6
9. 監事會換屆選舉	7
10.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8
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8
12. 建議修訂內部規則	9
13.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的安排	9
14. 一般事項	10
15. 推薦建議	10
16. 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 董事候選人的履歷及相關資料	11
附錄二 監事候選人的履歷及相關資料	20
附錄三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	22
附錄四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	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666號C2-1棟2樓3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01至105頁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2024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非上市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上述任何一家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指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所載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釋 義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外國投資者持有且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上市股份」	指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武漢才智」	指	武漢才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友芝友生物製藥

Wuhan YZY Biopharma Co., Ltd.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6)

執行董事：

Zhou Pengfei博士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袁謙博士

周宏峰博士

龐振海先生

惠希武博士

梁倩女士

溫植成先生

謝守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斌博士

付黎黎女士

鄧躍臻博士

陳斌博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66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5室

敬啟者

- (1) 2024年度報告
- (2) 2024年董事會報告
- (3) 2024年監事會報告
- (4) 2024年財務報告
- (5) 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 (6) 建議續聘2025年核數師
- (7) 董事會換屆選舉
- (8) 監事會換屆選舉
- (9)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1) 建議修訂內部規則
- 及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關於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供閣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2. 2024年度報告

有關2024年度報告的內容，請參閱於2025年4月16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zybio.com)的2024年度報告。

此普通決議案茲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3. 2024年董事會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4年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閱於2025年4月16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zybio.com)的2024年度報告「董事報告」一節。

此普通決議案茲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4. 2024年監事會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4年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閱於2025年4月16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zybio.com)的2024年度報告「監事會報告」一節。

此普通決議案茲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5. 2024年財務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4年財務報告的內容，請參閱於2025年4月16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zybio.com)的2024年度報告第84至150頁。

此普通決議案茲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6. 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進行的審計，本公司於2024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97,599,000元。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鑒於2024年累計可分配利潤為負值，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此普通決議案茲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7. 建議續聘2025年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5年核數師，任期自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續聘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其薪酬。

此普通決議案茲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8. 董事會換屆選舉

本公司已完成第二屆董事會的本公司董事（「董事」）候選人提名工作。董事會已決議提名Zhou Pengfei博士及溫植成先生（將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袁謙博士、周宏峰博士、龐振海先生、惠希武博士及謝守武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及程斌博士、付黎黎女士、鄧躍臻博士及陳斌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統稱「董事候選人」）。所有董事候選人均為現任董事。於本通函日期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之履歷及相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上述董事候選人名單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批准，並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逐項審議及批准。根據公司章程，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為三年。各董事候選人的任期自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可收取人民幣268,000元(除稅前)的津貼。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不向其他董事支付董事袍金，但根據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並參照本公司的有關規則支付的相應薪酬除外。彼等薪酬的詳情已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可與各董事續訂服務合同。

因彼之任期屆滿，梁倩女士將退任其非執行董事職務，自股東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組成新一屆董事會起生效。董事會並未收到梁倩女士就其退任事宜與董事會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退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本公司謹此對梁倩女士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9. 監事會換屆選舉

本公司已完成第二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提名工作。監事會已決議提名王軍明先生、劉芳女士及紀昌濤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統稱「**監事候選人**」)。除王軍明先生外，所有監事候選人均為現任監事。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截至本通函日期之履歷及相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上述監事候選人名單已於2025年3月28日經監事會審議批准，並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逐項審議及批准。根據公司章程，第二屆監事會任期為三年。各監事候選人的任期自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在第二屆監事會成員中，除上述監事候選人外，兩名職工代表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選舉方式產生後，直接進入第二屆監事會。

監事不向本公司收取任何監事袍金，但根據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領取相應的薪酬。彼等薪酬的詳情將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可與各監事訂立或續訂服務合同。

孫聚民先生將因其監事任期屆滿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會及監事會均未收到孫聚民先生就其退任事宜與董事會或監事會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退任的任何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本公司謹此對孫聚民先生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為保證董事會、監事會工作的連續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監事會全體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將繼續履行相應職責，直至選舉完成為止。

10.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所列建議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共計38,769,840股股份，當中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維持不變）。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不包括庫存股份。預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第10項所列建議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仍將不包括庫存股份。

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及2025年5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批准對現有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令公司章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更好地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及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ii)變更董事人數。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除上述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此特別決議案茲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12. 建議修訂內部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內部規則**」）。鑒於新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決議進行建議修訂內部規則。

有關建議修訂內部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此普通決議案茲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13.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01至105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zybio.com)，以供下載。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zybio.com)。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盡快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4. 一般事項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適用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1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1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Zhou Pengfei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25年5月30日

1. 執行董事候選人

Zhou Pengfei博士，58歲，本集團聯合創始人，於2014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其後於2022年11月重新調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監督和監管我們業務的管理，分別在我們所有的附屬公司南京友博迪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石家莊石友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和武漢友微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Zhou博士擁有34年以上的醫療保健及製藥行業經驗。於完成本科學習後，Zhou博士在深圳第二人民醫院（前稱深圳市紅十字會醫院）先後擔任兒科和普通外科醫生。2005年5月至2006年1月，擔任美國斯坦福大學醫學院微生物學和免疫學博士後研究員，其後任職於Schering-Plough Corporation。2010年7月創辦本集團前，曾於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任職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台北證券交易所前上市公司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KY(6554)）的附屬公司），最後職位為執行總監。其於2011年7月和2017年3月分別獲委任為武漢友芝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由袁謙博士控股的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銷售，與本公司的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亦不大可能有競爭）的董事和董事會副主席。自2012年1月起擔任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的客座教授，自2022年4月起擔任中國中南大學的客座教授。

Zhou博士分別在1989年6月及1994年6月在中國獲得同濟醫科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兒科學學士學位和小兒外科學（腫瘤）碩士學位。其也在2005年11月在加拿大獲得麥克馬斯特大學醫學博士學位。

Zhou博士在2018年12月獲湖北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評定為高級工程師。其還曾自2018年10月起擔任國家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導師。

於本通函日期，Zhou博士於6,869,744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342,600股H股及47,392,561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溫植成，43歲，自2024年10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溫先生於投資管理、集資、會計及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溫先生自2024年8月起擔任武漢農尚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536）董事及自2023年12月起擔任北京慧峰仁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430249）獨立董事。彼於2015年4月創立同德乾元（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並自此擔任其總經理。彼自2011年10月至2017年7月擔任山西澳坤生物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澳坤生物」）董事。彼自2013年4月至2015年3月擔任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副總經理及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彼自2008年8月至2013年3月擔任昆吾九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運營部副總裁。彼自2003年9月至2008年7月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審計經理。

溫先生於2003年7月在中國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9月在中國獲得清華大學EMBA學位。彼自2009年11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先生被視為於11,822,970股H股及5,059,039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以下有關溫先生的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n)(iv)條披露。於2020年6月12日，澳坤生物（其股份於2015年1月至2022年5月期間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上市）收到中國證監會山西監管局的行政處罰決定書（[2020]2號），其中包括對澳坤生物給予警告及罰款人民幣30萬元以及對三名人士（不包括溫先生）給予

警告及各罰款人民幣5萬元（「《行政處罰決定書》」）。根據《行政處罰決定書》，澳坤生物2016年年度報告中存在虛假陳述，違反了《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的規定。

溫先生獲澳坤生物的一名股東提名為董事，作為該股東在董事會的代表，履行非執行職務，且並無參與澳坤生物的日常經營管理（包括財務管理）。根據《行政處罰決定書》，考慮到（其中包括）溫先生表示自己並不知悉或參與上述違規行為，並已履行了作為董事的職責的陳述，山西監管局未對溫先生施加任何個人制裁或處罰。此外，此事件並未影響溫先生在《行政處罰決定書》發佈後被選為另外兩家公眾公司董事的資格。

有關《行政處罰決定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中國證監會山西監管局發佈的新聞稿，網址為<http://www.csrc.gov.cn/shanxi/c103674/c1350525/content.shtml>。

袁謙博士，58歲，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在2010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1月重新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亦於2010年7月至2018年1月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於2010年7月至2018年3月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袁博士透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業務計劃、策略及重大決策。

創辦本集團之前，袁博士曾創辦過多家公司，並在當中任職。這些公司涵蓋多個業務領域，其中包括：湖北芝友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其自1995年10月起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友芝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自1999年11月起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武漢友芝友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其自2002年3月起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武漢友芝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自2011年7月起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兼董事長。

袁博士在1990年6月在中國獲得同濟醫科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臨床醫學學士學位，在2007年9月在中國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在2023年12月獲得美國天普大學理學博士學位。

於本通函日期，袁博士於20,399,933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342,600股H股及33,862,372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周宏峰博士，55歲，本集團聯合創始人，於2010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1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目前，其負責通過董事會參與本集團整體企業業務計劃、策略和主要決策的制定。

周博士自1992年7月至1998年8月擔任中山醫科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現稱中山大學中山醫學院）的講師。其隨後自2000年3月至2022年4月在中山醫科大學家庭醫生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職位，自2002年4月至2010年6月在廣東怡康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職位，自2007年6月至2014年7月擔任廣東鐮凱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1年7月以來他亦擔任武漢友芝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

周博士在1992年6月獲得同濟醫科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其隨後在1997年12月獲得中山醫科大學（現稱中山大學中山醫學院）醫學碩士學位，亦在2007年7月在美國獲得明尼蘇達大學卡爾森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2014年12月在中國獲得華中科技大學社會醫學與衛生事業管理系博士學位。其於2023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EMBA學位。

於本通函日期，周博士於10,199,921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342,600股H股及44,062,384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龐振海，50歲，於2020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1月重新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建議。

於1999年10月至2001年2月期間，龐先生就職於石家莊市第二製藥廠。此後，先後於2001年3月至2005年3月期間擔任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預算主管及資金經理，於2005年4月至2009年6月期間擔任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採購部經

理，於2009年7月至2012年2月期間擔任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和戰略規劃部高級總監，於2012年3月至2014年8月期間擔任石藥集團中誠醫藥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2014年9月至2015年6月期間擔任石藥（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3）財務部總監以及於2015年7月至2020年12月期間擔任石藥及其附屬公司（「石藥集團」）資本運營中心高級總監。龐先生自2019年7月起一直擔任上海石豐昕匯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0年12月起一直擔任石藥集團業務拓展部總監。

龐先生於1999年7月在中國獲得蘭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惠希武博士，40歲，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1月重新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指引及建議。

惠博士於石藥集團中奇製藥技術（石家莊）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先後於2012年7月至2015年10月擔任研究員，於2015年11月至2017年9月擔任辦公室主任，於2017年10月至2019年9月擔任研究所副所長。自2019年10月起，彼擔任石藥集團巨石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長。自2025年3月起，彼亦擔任石藥創新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其為河北省拔尖人才、河北省工信廳專家庫專家、石家莊市拔尖人才及石家莊市科技領軍人物。其曾獲得石家莊市政府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

惠博士於2006年6月在中國獲得煙台大學生物科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12年7月在中國通過北京協和醫學院的碩士研究生及博士連讀項目獲得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謝守武，41歲，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1月重新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企業、業務策略及財務狀況提供指引及建議。

謝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11年4月就職於雲南雲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於2011年5月至2016年5月擔任武漢凱迪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的審計經理。於2016年5月與凱迪生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勞動關係。自2019年4月至2019年8月擔任武漢美聯地

產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於2019年8月開始任職於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發展總公司（武漢高科國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9年11月獲委任為武漢高科國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的執行副經理。於2023年11月，謝先生獲委任為武漢高科產業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開始擔任武漢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

謝先生於2007年6月在中國獲得南京審計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自2018年10月起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認可為審計師，自2019年9月起獲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內部審計師。

程斌博士，58歲，於2022年11月11日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自2023年9月25日起生效，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程博士已從事臨床工作逾30年，積累了豐富的臨床經驗。其自1994年7月起於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附屬同濟醫院消化內科任職，目前的職位是主任醫師和教授。

程博士目前於以下醫學協會擔任多個職位：

協會名稱	職位	委任日期
中華醫學會	消化病學分會胰腺病學組委員	2018年9月
	消化內鏡分會超聲內鏡學組委員	2019年10月
中國抗癌協會	腫瘤內鏡學專業委員會委員、 超聲內鏡學組副組長	2020年11月

協會名稱	職位	委任日期
湖北省醫學會	消化病學會副主任委員	2024年2月
湖北省病理生理學會	消化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2024年4月
湖北省病理生理學會	常務理事	2024年4月
武漢市病理生理學會	常務理事	2024年11月

程博士分別於1989年6月至1994年6月獲得同濟醫科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醫學學士及醫學碩士學位，於2002年1月在德國獲得波恩大學醫學博士學位。於2001年4月，程博士獲湖北省衛生廳頒發中國執業醫師執業證書及武漢市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現稱武漢市衛生健康委員會）頒發主任醫師證書。其後於2012年12月獲湖北省衛生廳頒發執業醫師資格證書。

付黎黎，40歲，於2022年11月11日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自2023年9月25日起生效，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付女士在投資、專業會計和財務諮詢方面擁有逾14年的經驗。其亦自2013年6月起一直擔任Abax Global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投資部執行董事，自2020年5月起一直擔任浙江省鹽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付女士於2008年11月在英國取得牛津大學應用統計學碩士學位，目前為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碩士研究生。其在2011年通過美國註冊會計師考試。

鄧躍臻博士，45歲，於2022年11月11日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自2023年9月25日起生效，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鄧博士於2009年5月至2012年4月先後擔任上海生命科學研究院營養科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博士後及副研究員。於2017年9月至2022年9月，其在中南大學湘雅醫院分子醫學研究中心擔任研究員。鄧博士自2022年9月起擔任上海市胸科醫院（亦稱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胸科醫院胸部腫瘤研究所）研究員。

鄧博士於2004年6月在中國取得武漢大學生物技術學士學位。2009年7月，其通過碩士研究生及博士連讀項目取得中國科學院上海生命科學研究院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2013年11月，其獲得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的上海市青年科技啟明星人才計劃A類人才。2024年12月，其獲選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的東方英才（拔尖）項目。

陳斌博士，63歲，於2022年11月11日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自2023年9月25日起生效，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陳博士於1990年7月至1998年1月在深圳市第二人民醫院（深圳大學第一附屬醫院）擔任住院醫生、主治醫師、副主任醫師及普通外科副主任。於1998年1月至2006年8月及於2006年9月至2018年5月，其分別擔任深圳市第二人民醫院醫務科科長及副院長。於2018年6月至2023年8月期間，陳博士擔任深圳市大鵬新區醫療健康集團顧問。

陳博士於1982年12月取得武漢醫學院（現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其分別於1987年7月及1990年6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醫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位。於2002年2月，其獲得廣東省人事廳（現為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的普通外科主任醫師任職資格。

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屬獨立人士。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乃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初步審核後由董事會提出。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董事會成員的遴選按照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執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該等董事候選人已確認：(i)彼等並未在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在過去三年內並未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iii)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雖然如上所述《行政處罰決定書》中有關溫先生的所述事項（「**相關事項**」），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慎評估相關事項。考慮到(i)溫先生不屬於山西監管局給予警告或行政處罰的人士；(ii)概無任何證據表明溫先生存在不誠實、欺詐行為或對溫先生的品格或誠信存疑，從而可能影響其適合擔任董事之資格；及(iii)溫先生於投資管理、集資、會計及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已履行其作為上文所披露的另外兩家公眾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溫先生適合擔任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有關選舉上述董事候選人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王軍明，53歲，於1996年1月至1997年8月在石家莊製藥集團有限公司出任財務部出納員而開啟其職業生涯。1997年8月至2001年6月，他曾擔任石藥集團河北中潤製藥有限公司財務科科長、副經理及經理。其後，彼於2001年7月至2003年1月擔任石藥集團維生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財務經理。2003年2月至2006年8月，王先生擔任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石藥歐意」)的財務經理。2006年8月至2009年12月，彼晉升為石藥歐意的助理總經理、副總裁兼財務經理。2010年1月至2013年2月，王先生擔任石藥藥品成品部高級財務總監兼高級運營總監，並同時兼任石藥歐意的副總裁兼財務經理，以及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2013年2月至2018年12月，王先生擔任石藥原料部高級財務總監兼高級運營總監。2019年1月至2024年3月，王先生擔任石藥財務中心副總經理兼成本費用管理總監。2024年3月至2025年1月，彼擔任石藥資本運營中心融資總監兼醫療保健管理部部長。自2025年2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石藥財務中心副總經理兼薪酬績效部部長。

王先生自河北科技大學取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並自清華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EMBA)碩士學位。王先生為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及高級會計師。

劉芳，47歲，自2016年3月起擔任監事，負責監督我們的運營和財務活動。

劉女士於2006年3月至2010年3月擔任武漢友芝友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家由袁謙博士控股的公司，主要從事新車零售業務，與本公司的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亦不大可能有競爭)財務主管。自2012年1月起，劉女士擔任友芝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劉女士於1999年6月在中國取得湖北經濟管理大學現代會計專業大專學歷，於2009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定為初級會計師。

紀昌濤，36歲，自2021年5月起擔任監事，負責監督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活動。

自2014年4月至2015年6月，紀先生就職於深圳賽諾菲巴斯德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並擔任關鍵客戶代表。2015年6月至2016年9月任深圳澳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開發部的投資總監。分別自2016年9月及2020年3月起，紀先生擔任華大共贏(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和監事。自2020年4月起其亦擔任柏穗(深圳)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部投資合夥人，並自2022年1月起任美泰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紀先生於2011年6月在中國獲得華中科技大學生物技術學士學位，及於2014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科學院南海海洋研究所生物工程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該等監事候選人已確認：(i)彼等並未在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在過去三年內並未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iii)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有關選舉上述監事候選人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 法定代表人， <u>由董事會選舉產生。該代表公司執行事務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備案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且經轉換的境外上市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 」）表決。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備案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且經轉換的境外上市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 」）表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u> <u>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u> <u>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對股票回購涉及的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對股票回購涉及的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如有)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如有)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u>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u> 《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個工作日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個工作日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修訂前	修訂後
	<u>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適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規定。</u> <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兩款規定。</u> <u>公司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確認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確認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u>(六五)</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u>(七六)</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u>(八七)</u>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u>(九八)</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u>(十九)</u> 修改本章程； <u>(十一十)</u>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應由股東大會批准或決定的事項。	(十三一)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事項； (十三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四三)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 (十五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應由股東大會批准或決定的事項。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u>對本條第二款所列事項股東以書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開股東會會議，直接作出決定，並由全體股東在決定文件上簽名或者蓋章。</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接受或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除外）。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七）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上述所稱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第四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接受或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除外）。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七）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上述所稱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修訂前	修訂後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述需由股東大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述需由股東大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東大會審議本條第一款第(三)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審議本條第一款第(三)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前述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前述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違反上述對外審批權限，對公司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違反上述對外審批權限，對公司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明確規定的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通訊方式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	第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明確規定的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通訊方式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
第四十八條 如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明確要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需要律師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四十八條 如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明確要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需要律師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四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第五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修訂前	修訂後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五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五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以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以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十五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五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u>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七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前述「二十一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第五十七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前述「二十一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方式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 (七)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八)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方式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 (七)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八)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修訂前	修訂後
(九)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十)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如有）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九)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十)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如有）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說明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說明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發出通知並說明原因。	第六十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發出通知並說明原因。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如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第六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如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或其他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或機構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或其他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或機構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四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其他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法人／機構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	第六十四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其他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法人／機構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
第六十六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代理投票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機構股東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六十六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代理投票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機構股東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半數以上過半數</u>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半數以上過半數</u>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一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七十一條 公司制定股東夫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夫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夫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夫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夫會批准。
第七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夫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夫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三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三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夫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如有)； (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如有)； (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說明或公告。	第七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說明或公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公司的年度報告； （六）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七）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八）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u>（五）</u>公司的年度報告； （六）<u>（五）</u>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七）<u>（六）</u>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八）<u>（六）</u>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終止、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終止、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一條 公司股東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股份，沒有特別表決權股份。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	第八十一條 公司股東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股份，沒有特別表決權股份。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

修訂前	修訂後
符合條件的公司股東向其他股東公開徵集其合法擁有的股東大會召集權、提案權、提名權、投票權等股東權利，不得採取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徵集。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符合條件的公司股東向其他股東公開徵集其合法擁有的股東大會召集權、提案權、提名權、投票權等股東權利，不得採取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徵集。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迴避表決。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迴避表決。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表決。關連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關連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由股東大會主持人通知，並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表決。關連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關連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由股東大會主持人通知，並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對關連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如涉及公告，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對關連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如涉及公告，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連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關連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第八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八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八十五條 除累積投票制審議的議案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五條 除累積投票制審議的議案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如有）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如有）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如有），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如有）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如有）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如有），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如有）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如有）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一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九十一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具體內容。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具體內容。
第九十四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四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選舉該董事、監事的股東大會決議中指明的時間；若股東大會決議未指明就任時間的，則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作出之時。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選舉該董事、監事的股東大會決議中指明的時間；若股東大會決議未指明就任時間的，則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作出之時。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第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五) 個人<u>因</u>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七) 最近三年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最近十二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	(七) 最近三年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最近十二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
(八)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	(八)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如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會不設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第九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如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會不設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第九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u>未履行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義務，且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u>，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規定；</u>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 <u>(1)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u> <u>(2)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u> <u>(七)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u> (七八)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十)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三)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七日發給公司(該七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七日發給公司)。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及董事候選人的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自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應不少於七日。接受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應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三)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七日發給公司(該七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七日發給公司)。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及董事候選人的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自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應不少於七日。接受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應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採用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或表決，視為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採用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或表決，視為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在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當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在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當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由十三二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公司與其子公司之間的交易除外)等事項；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公司與其子公司之間的交易除外)等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二) 根據董事長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二) 根據董事長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u>本章程以及股東會</u>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發生日常經營範圍內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億元；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發生日常經營範圍內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億元；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或營業成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過一億元；	(二) 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或營業成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過一億元；
(三) 交易預計產生的利潤總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過五百萬元；	(三) 交易預計產生的利潤總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過五百萬元；
(四)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交易；	(四)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交易；
(五) 其他可能對公司的資產、負債、權益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	(五) 其他可能對公司的資產、負債、權益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六) 董事會或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應當明確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作出，並且有明確具體的授權事項、內容和權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授權董事長或個別董事自行決定。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六) 董事會或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應當明確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作出，並且有明確具體的授權事項、內容和權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授權董事長或個別董事自行決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如不出席會議，也不委託代表、也未在董事會召開之時或者之前對所議事項提供書面意見的董事應視作未表示異議，不免除該董事應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違反本章程有關對外擔保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就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對於在董事會會議上投贊成票的董事，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在董事會會議上投贊成票的董事對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如不出席會議，也不委託代表、也未在董事會召開之時或者之前對所議事項提供書面意見的董事應視作未表示異議，不免除該董事應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違反本章程有關對外擔保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就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對於在董事會會議上投贊成票的董事，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在董事會會議上投贊成票的董事對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u>八十九</u>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修訂前	修訂後
(九)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十)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九)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十)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監事採用通訊方式參加監事會或表決，視為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監事採用通訊方式參加監事會或表決，視為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一；<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u>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自公司當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自公司當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提前十五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提前十五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電子郵件、傳真、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電子郵件、傳真、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零一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一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〇三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香港上市規則》對控股股東的定義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四) 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	第二百〇三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香港上市規則》對控股股東的定義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四) 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
第二百〇九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〇九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規則。

第二章 一般規定

第二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六）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七）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九）~~（八）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九）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十一) 審議批准本規則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的擔保事項；

~~(十三)~~(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四)~~(十三)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

~~(十五)~~(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應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或決定的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十七)~~對本條第二款所列事項股東以書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開股東會會議，直接作出決定，並由全體股東在決定文件上簽名或者蓋章。

第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通過（公司接受或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除外）。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應由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上述所稱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應由股東大會股東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批。

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述需由股東大會股東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本條第一款第(三)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前述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違反上述對外審批權限，對公司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時（持股比例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明確規定的地點。

股東大會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通訊方式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

第七條 如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明確要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需要律師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九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二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二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補充通知，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六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計算前述「二十個工作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方式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

(七)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八)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九)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十)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大會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如有）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說明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九條 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告知股東並說明原因。

第五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如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第二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或其他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或機構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二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其他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法人／機構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

第二十四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五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代理投票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機構股東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有效身份證件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二十七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有)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

第三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二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如有)；

(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三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三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及時說明或公告。

第六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三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四）公司的年度報告；~~
- ~~（六）（五）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七）（六）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八)~~(七)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終止、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股份，沒有特別表決權股份。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

符合條件的公司股東向其他股東公開徵集其合法擁有的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集權、提案權、提名權、投票權等股東權利，不得採取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徵集。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有效表決權總數。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迴避表決。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表決。關連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關連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主持人通知，並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股東會對關連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事項涉及《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如涉及公告，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連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第四十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三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會表決。

股東大會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四十四條 除累積投票制審議的議案外，股東大會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六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如有）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如有），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如有）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如有）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條 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若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同時公司應委任審計師、股份過戶處或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於投票表決結果內公告說明監察員身份。

第五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具體內容。

第五十四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選舉該董事、監事的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中指明的時間；若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未指明就任時間的，則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時。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七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

第五十八條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股東會通過決議，可以對董事會進行授權。

第五十九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合法且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對於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股東大會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六十條 董事會對授權事項進行決策時，應進行充分的商討和論證，必要時可聘請中介機構提供諮詢意見，以保證決策事項的科學性與合理性。

第八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的執行

第六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就前次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中應當由董事會辦理的各項事務的執行情況向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專項報告，由於特殊原因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不能執行的，董事會應當說明原因。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友芝友生物製藥

Wuhan YZY Biopharma Co., Ltd.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666號C2-1棟2樓3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財務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5年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換屆選舉：
 - 7.1 選舉Zhou Pengfei博士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7.2 選舉溫植成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7.3 選舉袁謙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7.4 選舉周宏峰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5 選舉龐振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7.6 選舉惠希武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7.7 選舉謝守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7.8 選舉程斌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7.9 選舉付黎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7.10 選舉鄧躍臻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7.11 選舉陳斌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8.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換屆選舉：
 - 8.1 選舉王軍明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 8.2 選舉劉芳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
 - 8.3 選舉紀昌濤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 9.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特別決議案

-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向董事會授予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根據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結束之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方式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規定按照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合併或分拆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通函所載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及其他相關程序或事宜，並根據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必要）。

承董事會命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Zhou Pengfei博士

中國武漢，2025年5月30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zybio.com)。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則必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註明如此委派的各有關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彼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4. 代表委任表格應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股東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將上述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則視為失效。
5. 個人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如股東委託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任何授權文件的其他經公證副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8.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666號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辦公室
郵政編碼：	430075
電話：	(86) 027-82668988
聯絡人：	鄭建華先生
電郵：	zhengjianhua@zybio.com

9. 本通告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yzybio.com 。

股東可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要求免費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發到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 YZYBIO.ecom@computershare.com.hk 。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本，均同時收到本通函的中英文兩種版本。